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承緯

選任辯護人 鍾韻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7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承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冠全」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嘉浚、林陽裕、郭承緯」補充更正為「郭承緯、陳嘉浚、林陽裕（後2人另行審結，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關後2人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至3行「擔任俗稱『收水』之角色，以每次收款金額1%計算報酬」更正為「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約定以每次收款金額1%計算報酬」、附表編號5「行使偽造收據」欄所示「勝凱國際操作左資金保管單」更正為「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承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查被告郭承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0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12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
14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6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
18 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
19 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
20 較適用。

21 2.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24 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
26 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
2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
28 年，且符合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刑5年。依
30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本院

01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已如
02 前述，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04 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
05 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6 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07 制法規定。

08 (二)罪名：

09 核被告郭承緯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10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罪。

13 (三)共同正犯：

14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6 正犯。

17 (四)罪數：

18 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9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0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論處。

23 (五)減輕事由：

24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已於偵
27 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查無因本案犯行取得何犯罪所得，
28 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
31 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進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詐欺

01 取財、洗錢，不僅造成告訴人向秀英受有財產損失，其製造
02 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亦增加檢警查
03 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
04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
05 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大
06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靠家裡生活、無人需其扶養之
07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另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13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14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修正後）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
16 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未扣案之
17 「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18 13年度偵字第34075號卷第53頁），業於被告郭承緯向告訴
19 人向秀英取款時，交付予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
2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
21 收。然未扣案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所偽造之
22 「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陳冠全」署押各1
23 枚，既屬偽造之印文或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郭承
28 緯參與本件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據被告於本院
29 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
30 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31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1 (三)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2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3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4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5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6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09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0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1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12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13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巫茂榮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4536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30747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30750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34075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51922號

23 被 告 陳嘉浚 (略)

24 林陽裕 (略)

25 郭承緯 (略)

26 上 一 人

27 選任辯護人 鍾韻聿律師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嘉浚、林陽裕、郭承緯等人各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04 (一)陳嘉浚、林陽裕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
05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下稱「路遠」）所
06 屬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角色，以每次收款金額1%
07 計算報酬，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詐欺方
08 式，致李莉安、陳再世、廖鈺坤、邱義宏、向秀英等被害人
09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交付附表所示金額與陳
10 嘉浚、林陽裕，林陽裕則分別行使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交
11 與上開被害人，致生損害於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公司，陳嘉
12 浚、林陽裕再依「路遠」指示將取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
13 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申請之虛擬貨幣錢包，以隱匿犯罪
14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5 (二)郭承緯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
16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
17 之角色，以每次收款金額1%計算報酬，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18 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詐欺方式，致向秀英陷於錯誤，於1
19 13年2月20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麥當
20 勞，交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與郭承緯，郭承緯則行使偽
21 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蓋有「勝凱國際投資股
22 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陳冠全」簽署）交與向秀
23 英，致生損害於向秀英及該公司，郭承緯再依指示將取得款
24 項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5 向(113偵字第34075號)。

26 二、案經李莉安、陳再世、廖鈺坤、邱義宏、向秀英等告訴及新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中和、三重、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嘉浚、林陽裕於警	坦承為獲得報酬，依真實姓名

	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款、購買虛擬貨幣等方式參與詐欺、洗錢之事實。
2	被告郭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為獲得報酬，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款、轉交不詳之人等方式參與詐欺、洗錢之事實。
3	告訴人李莉安於警詢指 述、LINE對話紀錄、收款 收據(113偵24536)	告訴人李莉安於附表編號1所 示時間、方式，遭詐欺交付款 項與被告陳嘉浚、林陽裕，收 受被告2人交付偽造收據等事 實。
4	告訴人陳再世於警詢指 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峽分局局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 物認領保管單、犯罪嫌疑 人指認紀錄表、監視器影 像擷圖及現金收款收據照 片、對話紀錄、提款紀錄 (113偵30750)	告訴人陳再世於附表編號2所 示時間、方式，遭詐欺交付款 項與被告陳嘉浚，收受被告陳 嘉浚交付偽造收據等事實。
5	告訴人廖鈺坤於警詢指 述、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 表、現金存款憑證款收據 照片(113偵51922)	告訴人廖鈺坤於附表編號3所 示時間、方式，遭詐欺交付款 項與被告林陽裕，收受被告林 陽裕交付偽造收據等事實。
6	告訴人邱義宏於警詢指 述、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 表、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告訴人邱義宏於附表編號4所 示時間、方式，遭詐欺交付款 項與被告林陽裕，收受被告林 陽裕交付偽造收據等事實。

01

	收款收據照片(113偵31747)	
7	告訴人向秀英於警詢指述、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影本(113偵34075)	告訴人向秀英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方式，遭詐欺交付款項與被告林陽裕、郭承緯，收受被告林陽裕、郭承緯交付偽造收據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陳嘉浚、林陽裕、郭承緯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3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其等各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又被告林陽裕、陳嘉浚參與詐欺集團期

01 間，被告林陽裕先後共同詐欺附表編號1、3、4、5之告訴人
 02 財物，而侵害複數法益，應為數罪，請分論併罰；被告陳嘉
 03 浚則先後共同詐欺附表編號1、2之告訴人財物，而侵害複數
 04 法益，應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楊凱真

1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即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台幣)	收款被告	行使偽造收據	偵查案號
1	李莉安	112年10月2日以LINE暱稱「張夢溪」，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加入一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買賣獲利等語，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所示投資金額與右列被告。	112年10月3日16時許、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頂樓 112年10月13日16時許、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頂樓	50萬元 50萬元	陳嘉浚 林陽裕	統編：00000000收款收據(蓋有「一京投資」印文、主辦會計人員：岳綺羅) 統編：00000000收款收據(「一京投資」印文、主辦會計人員：岳綺羅)	113年度偵字第24536號
2	陳再世	112年8月19日以LINE暱稱「唐嘉慧」，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加入「呈達」投資網站一起投資可獲利等語，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所示投資金額與右列被告。	112年10月4日9時30分許、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200萬元	陳嘉浚	現金收款收據(蓋有「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13年度偵字第30750號
3	廖鈺坤	112年7月7日以LINE暱稱「楊雨馨」、「林曉熙」，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加入「泓勝」網站、「天聯資本」APP投資，可幫忙操作獲利等語，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所示投資金額與右列被告。	112年10月17日10時45分許、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新德門市	33萬元	林陽裕	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蓋有「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13年度偵字第51922號
4	邱義宏	112年11月底以LINE暱稱「陳馨妍助理」向告訴人佯稱：可至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所示投資金額與右列被告。	113年1月22日15時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35萬元	林陽裕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蓋有「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13年度偵字第30747號
5	向秀英	113年1月21日以LINE暱稱	113年1月23日11時	40萬元	林陽裕	勝凱國際操左資金	113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楊雅馨」，向左列告訴人佯稱：加入www.kljhk.com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使左列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所示投資金額與右列被告。	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保管單」(蓋有「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第34075號
--	--	---	---------------------	--	--------------------------	---------